关于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7年2月23日起对旗下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份额

自2017年2月23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本基金原有份额为A类份额，并对两类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类；C类）。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份额（现有份额）或C类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份额。

1、申购费

无

2、赎回费

本基金C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0日	0.5%
N≥30日	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二、本基金C类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2章“释义”		45、A类基金份额：指不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6、C类基金份额：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3章“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一、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6章“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A类基金份额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C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具体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载明。
第8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和提高销售服务费收费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第15章“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第15章“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各销售机构，或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15章“基金费用与税收”中“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以外，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以外，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16章“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18章“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七）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0日

关于南方中证500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南方中证500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7年2月23日起对旗下南方中证500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份额

自2017年2月23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本基金原有份额为A类份额，并对两类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类；C类）。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份额（现有份额）或C类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份额。

1、申购费

无

2、赎回费

本基金C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0日	0.5%
N≥30日	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二、本基金C类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2章“释义”		45、A类基金份额：指不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6、C类基金份额：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3章“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6章“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A类基金份额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C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具体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载明。
第8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和提高销售服务费收费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第15章“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签订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签订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第15章“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各销售机构，或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16章“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18章“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七）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0日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创业板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26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年2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2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2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2月23日
定投起始日	2017年2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创业板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34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C类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采用“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申请。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0日	0.5%
N≥30日	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采用“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C类份额与南方价值、南方收益宝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份额转南方价值	M<100万	1.80%	份额持有时间（N）： N<30日：0.5%； N≥30日：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南方价值转本基金C类份额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本基金C类份额转南方收益宝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30日：0.5%； N≥30日：0；
南方收益宝A转本基金C类份额	——	0	0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C类份额10，000份，假设转换当日持有时间超过30日，C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8%，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00=10，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元

补差费=10，000.00/（1+1.8%）×1.8%=176.82元

转换费用=0+176.82=176.82元

转入金额=10，000.00–176.82=9，823.18元

转入份额=9，823.18/1.285=7，644.49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 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自2017年2月2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C类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前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C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0日

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大数据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11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年2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2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2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2月23日
定投起始日	2017年2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大数据10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34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C类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采用“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申请。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0日	0.5%
N≥30日	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采用“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C类份额与南方价值、南方收益宝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份额转南方价值	M<100万	1.80%	份额持有时间（N）： N<30日：0.5%； N≥30日：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南方价值转本基金C类份额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本基金C类份额转南方收益宝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30日：0.5%； N≥30日：0；
南方收益宝A转本基金C类份额	——	0	0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C类份额10，000份，假设转换当日持有时间超过30日，C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8%，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00=10，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元

补差费=10，000.00/（1+1.8%）×1.8%=176.82元

转换费用=0+176.82=176.82元

转入金额=10，000.00–176.82=9，823.18元

转入份额=9，823.18/1.285=7，644.49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 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自2017年2月2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C类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前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C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0日

关于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7年2月23日起对旗下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份额

自2017年2月23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本基金原有份额为A类份额，并对两类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类；C类）。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份额（现有份额）或C类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份额。

1、申购费

无

2、赎回费

本基金C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0日	0.5%
N≥30日	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二、本基金C类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2章“释义”		45、A类基金份额：指不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6、C类基金份额：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3章“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一、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6章“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C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具体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载明。
第7章“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7）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和定投等业务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7）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和定投等业务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第8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和提高销售服务费收费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第15章“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签订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签订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第15章“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指数使用许可费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各销售机构，或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指数使用许可费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15章“基金费用与税收”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16章“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18章“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七）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0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光大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中国光大银行为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军工混合；基金代码：004224）的代销机构。

从2017年2月20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中国光大银行办理南方军工混合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中国光大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国光大银行客服电话：95595

中国光大银行网址：www.cebbank.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0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中国光大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中国光大银行为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简称：南方全指证券联接A、基金代码004069；C类基金简称：南方全指证券联接C、基金代码004070）的代销机构。

从2017年2月20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中国光大银行办理南方全指证券联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中国光大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国光大银行客服电话：95595

中国光大银行网址：www.cebbank.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0日

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开元沪深3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202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年2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2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2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2月23日
定投起始日	2017年2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300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34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C类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采用“未知价”原则，即申购基金的单位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的申请。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5、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规定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应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成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0日	0.5%
N≥30日	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采用“未知价”原则，即赎回基金的单位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赎回的申请。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6、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规定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应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赎回的成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C类份额与南方价值、南方收益宝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份额转南方价值	M<100万	1.80%	份额持有时间（N）： N<30日：0.5%； N≥30日：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南方价值转本基金C类份额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本基金C类份额转南方收益宝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30日：0.5%； N≥30日：0；
南方收益宝A转本基金C类份额	——	0	0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C类份额10，000份，假设转换当日持有时间超过30日，C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8%，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00=10，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元

补差费=10，000.00/（1+1.8%）×1.8%=176.82元

转换费用=0+176.82=176.82元

转入金额=10，000.00–176.82=9，823.18元

转入份额=9，823.18/1.285=7，644.49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 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自2017年2月2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C类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前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C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0日

关于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7年2月23日起对旗下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份额

自2017年2月23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本基金原有份额为A类份额，并对两类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类；C类）。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份额（现有份额）或C类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份额。

1、申购费

无

2、赎回费

本基金C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0日	0.5%
N≥30日	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二、本基金C类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1章“前言和释义”		A类基金份额：指不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2章“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4章“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后端申购费用。基金投资者可以选择支付前端申购费用或后端申购费用。	1、本基金A类份额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本基金A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后端申购费用。基金投资者可以选择支付前端申购费用或后端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第5章“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第5章“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6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和提高销售服务费收费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第13章“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指数使用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第13章“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如将来本基金收取指数使用费，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与指数许可方签订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从基金财产中计提指数使用费。具体费率及计提方式，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规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各销售机构，或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如将来本基金收取指数使用费，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与指数许可方签订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从基金财产中计提指数使用费。具体费率及计提方式，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规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13章“基金费用与税收”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14章“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16章“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六）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第17章“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和提高销售服务费收费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0日

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深证成份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202017
A类前端交易代码	202017
A类后端交易代码	202018
H类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年2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2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2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2月23日
定投起始日	2017年2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深证成份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34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C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C类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采用“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申请。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5、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成交情况。基金发售机构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0日	0.5%
N≥30日	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采用“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下转B014版）